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5	5,270	6,290
已售存貨成本		(3,686)	(5,668)
其他收入		7	1
僱員福利開支		(1,364)	(745)
其他經營開支		(1,675)	(944)
融資成支		(365)	(166)
除稅前虧損		(1,813)	(1,232)
所得稅開支	6	—	(178)
本期間虧損	7	(1,813)	(1,41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813)	(1,418)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05)	(0.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223	66,209	178	4,950	1,630	(78,955)	1,235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813)	(1,81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223</u>	<u>66,209</u>	<u>178</u>	<u>4,950</u>	<u>1,630</u>	<u>(80,768)</u>	<u>(578)</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16	55,784	218	4,950	1,630	(73,842)	(6,244)
本期間虧損	-	-	-	-	-	(1,410)	(1,4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	-	-	-	(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8)	-	-	(1,410)	(1,418)
配售新股份(附註2)	1,003	9,731	-	-	-	-	10,734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	-	(470)	-	-	-	-	(47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019</u>	<u>65,045</u>	<u>210</u>	<u>4,950</u>	<u>1,630</u>	<u>(75,252)</u>	<u>2,602</u>

附註1：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該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722,3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成功轉換為36,115,2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為每手買賣5,000股合併股份。

附註2：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07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00,3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00,3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64,000港元，並導致股本增加約1,00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9,731,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47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54-62號博匯大廈12樓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鞋服貿易業務以及提供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

二零二二年，鑑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擴張鞋服業務及持續經營貸款便利化服務，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功能貨幣，並確定港元（「港元」）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經濟實質及其作為一家主要在香港經營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業務活動。因此，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預期從人民幣（「人民幣」）更改為港元。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列示如下：

- 鞋服業務—鞋服貿易；及
- 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貸款後中介服務及信貸評估服務。

上述經營部門構成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效益	<u>5,268</u>	<u>2</u>	<u>5,270</u>
分部業績	<u>(62)</u>	<u>(165)</u>	<u>(227)</u>
未分配開支			<u>(1,586)</u>
除稅前虧損			<u><u>(1,813)</u></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用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229	61	6,290
分部業績	557	(215)	342
未分配開支			(1,574)
除稅前虧損			(1,232)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為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鞋服業務貿易	5,268	6,229
提供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服務	2	61
	<u>5,270</u>	<u>6,290</u>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即期稅項	-	(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	-	(174)
	<u>-</u>	<u>(178)</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兩個期間，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加拿大附屬公司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海外稅項按本集團應課稅國家適用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加拿大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加拿大附屬公司作出撥備。

7. 本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10	275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113	4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45
	1,364	745
總員工成本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	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1	38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258	14
	1,770	854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派付、核對及擬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813) (1,410)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115) 29,204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進行的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已在假設股份合併於去年生效的情況下調整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的比較數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集團從事鞋服業務以及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

鞋服業務

本集團從事鞋服貿易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並向客戶提供正裝及休閒鞋服。此外，鑒於服裝業務龐大的海外市場潛力，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擴展其服裝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初，本集團通過在香港及加拿大以寄售方式銷售品牌鞋服產品，實現鞋服業務的多元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成立了一間新公司，並於加拿大溫哥華設立業務。於二零二二年末，本集團擴大其零售版圖，並於香港開設3間從事鞋服貿易的實體店。隨著二零二三年發放消費券計劃以及為內地人重新開放邊境，為消費提供支持。

儘管財務狀況緊縮、通貨膨脹及高利率於二零二三年仍將是制約因素，全球經濟狀況及前景改善應會提振內需。因此，管理層將保守審視市況並適時調整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維持及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並分配內部資源以發展我們現有的鞋服貿易業務，探索合適的商機，同時尋求與更多本地及海外企業的合作。

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開始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並已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分支機構體系以向有融資需求的三四線城市客戶提供協助。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自二零二零年起注意到貸款市場經濟狀況的變動，並開始關閉貸款中介業務分支機構及裁員以降低成本。

二零二二年中國業務仍然令人失望，即使中國取消了大部分反COVID-19措施，也並未顯示出復甦的跡象，但該業務已積累了相當大的虧損並遭受淨負債。因此，管理層認為繼續經營該業務不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長期虧損業務。由於適用比率均不高於5%，因此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3百萬港元減少15.9%。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主要來自鞋服業務。

鞋服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鞋服業務收益約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世界盃後的運動服裝貿易放緩。

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

貸款中介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1,000港元減少96.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00港元。收益大幅下降乃由於自二零二零年起關閉分支機構並裁員。本集團已關閉分支機構並裁減貸款中介業務的員工，以減少營運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約3.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已售存貨成本及寄售成本(二零二二年：5.7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鞋服業務貿易擴充導致員工人數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鞋服業務在香港擴充3間零售店。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6,000港元增加119.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獲得14.8百萬港元貸款的利息開支(按年利率8-9%計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得稅抵免約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零。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百萬港元。

鞋服業務分部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60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62,000港元，乃由於在香港開展營運3間零售店運營成本增加所致。

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服務分部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21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實施成本削減及重組計劃以及中國經濟的負面影響所致，且本集團尚未從中國COVID後的恢復獲益。

其他資料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二年：零港元)以取得本集團之其他借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現時概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1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百萬港元)，包括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55.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資產負債率乃按有關期間末的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計息借貸撥資。董事會將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繼續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加拿大的僱員總數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名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名。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均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及費用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拿大元」）計值，故此港元兌人民幣及加拿大元波動之淨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的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二二年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二零二二年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二年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00港元（「二零二二年配售」）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20,384,000股新股份（「二零二二年配售之配售股份」）。二零二二年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二零二二年配售完成」）。本公司已悉數配售合共120,384,000股二零二二年配售的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緊接二零二二年配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120,384,000股二零二二年配售的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緊隨二零二二年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601,920,000股增加至722,304,000股。發行二零二二年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2.3百萬港元。上述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有關二零二二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二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獲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於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業務營運	494	(494)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874	(1,844)	30	二零二三年六月
	<u>2,368</u>	<u>(2,338)</u>	<u>30</u>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現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出現空缺，但執行董事履行與行政總裁類似的職能。此外，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本集團制定有效的管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穩健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採納者相若。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於有關法團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岑子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0	–	6,750	0.0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實施股份合併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2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42港元行使價認購720,000股本公司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已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調整行權價及本公司即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計劃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共1,680,000份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

截至本季度公告日期，本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股價及股份數量已根據股份合併作調整)：

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 報告期間 授出股份	於 報告期間 行使股份	截至本季度 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曾慶賢	董事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三三年 一月五日	0.42	-	-	360,000
授予人A	本集團一 附屬公司 總經理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0.42	-	-	360,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自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浩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孔偉賜先生及姚宇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回顧期間後事項

除已披露外，本回顧期間後無重大事項。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8187.com刊發。本季度公告將於適時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